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64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鷗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秦巧玲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王逸捷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依上訴人之上訴聲明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5萬6,528元（即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0號2樓之7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值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3,57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另上訴人所提「民事聲明上訴狀」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上訴人應於前開期日前補正，並提出繕本到院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宜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
書記官 李愛靜